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结果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67；场内简称：港股创新药 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 2025 年 8 月 8 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拆分结果

1、拆分方式

（1）拆分比例

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 1:2，即每 1 份基金份额拆为 2 份。

（2）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基金份额数×2

2、拆分结果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5 年 8 月 8 日）日终，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已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5 年 8 月 8 日）经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的本基金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685,364,863.00 份，拆分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8591 元；本基金拆分后，基金份额总额为 5,370,729,726.00 份，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9296 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

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1 日